

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9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起凡，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张恒久、为公司在渣打银行贷款1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但未对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因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，造成公司未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单独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于冠尔股份：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》。

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实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6日